

3.1.2.1. 附件 1：（如是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智慧水利水保（一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林智慧水利水保（一期）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9.8810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9.094998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